

关于北京大学科研外包次级合同信息的公示

根据《北京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办法（暂行）》（校发[2017]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号）等政策的要求，对外包合同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5日至12月9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反馈。

北京大学科研外包次级合同审核信息表

（北京大学作为次级合同委托方）

合同名称：“中国道路安全合作伙伴战略交流会”活动策划服务

项目负责人：王秀丽 新媒体研究院 出款帐号：8411200012

主合同是否允许外包：☒是 ☐否

合同经费（万元）：2.56985万元

合同受托方：杭州晨风广致公关策划有限公司，单位性质：☒企业 ☐非企业¹

合同主要内容：为由社会化媒体研究中心11月10日-11日在中关新园举办的“中国道路安全合作伙伴战略交流会”提供会务相关服务。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声明事项：

1. 本人已认真了解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所提供的支撑材料²真实、合法；
2. 本人对次级合同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3. 维护北京大学的校名、校誉和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项目组成员³与合同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⁴。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秀丽 日期：2025年12月3日

特此公示。

联系方式：gxmtjy@pku.edu.cn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2025年12月5日